

附件1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执法主体

单位名称	单位类别	法定执法职责和权限	主要执法依据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门户网站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法定行政执法机关	1. 负责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 2. 对重点用能单位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3.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4.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5.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处罚。 6. 对提供虚假节能信息的服务机构的处罚。 7.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8.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9.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10. 对机动车生产企业未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的处罚。 11. 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未为其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的处罚。 12.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2.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甘草和麻黄草专营、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运2004〕1095号） 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吉政发〔2017〕33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6. 《吉林省节约能源条例》 7. 《长春市节约能源条例》 8.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等七部门2020年第2号令） 9.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中央军委 国务院令第 761 号） 10.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工信部令第 66 号） 1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 1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	长春市人民大街10111号	0431-88777243	http://gxj.changchun.gov.cn/